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股份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保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简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9,738,626.13	3,742,189,444.77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1,218,025.44	975,843,652.25	37.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982.92	45,098,085.64	-84.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8,202,839.36	356,840,196.58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6,386.64	84,106,673.99	-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35,093.99	80,051,726.61	-3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9.27	减少 45.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22,655.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3,822.09	5,555,24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604.58	-944,54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14,295.38	-1,146,75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3,043,922.13	3,441,292.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9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沪瑞实业 有限公司	97,330,443	23.71	97,330,443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黄保忠	53,057,448	12.93	53,057,448	质押	47,846,50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祁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6,867,258	6.55	26,867,258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无锡合创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	25,007,117	6.09	25,007,117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陆晋泉	20,667,121	5.03	20,667,121	无		境内自然 人
上海舒侃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20,277,176	4.94	20,277,176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19,853,157	4.84	19,853,157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山西太钢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4,664,597	3.57	14,664,597	无		国有法人
张玉	14,194,023	3.46	14,194,023	无		境内自然 人
郭建中	12,398,758	3.02	12,398,758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古琴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邹苏桃	449,097	人民币普通股	449,097			
马好好	282,343	人民币普通股	282,343			
徐新雨	2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400			

陈丽芬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徐志鹏	2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00
张秀梅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深圳市雷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曹顺林	198,994	人民币普通股	198,994
黄丽	190,122	人民币普通股	190,1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保忠和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80.00% 股份，并通过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40% 出资份额（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一、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1,218,025.44	975,843,652.25	37.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982.92	45,098,085.64	-84.24	由于业务量下降，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6,386.64	84,106,673.99	-34.16	由于业务量下降，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35,093.99	80,051,726.61	-35.12	由于业务量下降，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9.27	-45.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增加及净利润下降,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影响较大。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摊薄了每股收益。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2,413.02	-100	本期末已无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390,549.16	161,362,573.79	-37	由于客户票据结算业务下降,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应收账款	66,517,080.46	45,664,377.93	46	由于应收款项回款较慢,导致期末余额上升。
预付款项	14,712,361.03	6,159,931.63	139	由于预付款项较多,导致期末余额上升
应收股利	8,592,807.19			系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分红。
长期股权投资	2,679,577.24	8,212,341.57	-67	系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分红,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在建工程	1,669,799.36	816,000.00	105	系本年投资建设工程,导致期末余额上升。
应付职工薪酬	2,204,396.62	9,641,851.25	-77	由于职工薪酬已发放,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应交税费	3,372,999.11	9,983,051.80	-66	由于税费已缴付,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其他应付款	252,666,085.94	580,589,767.37	-56	由于代理采购业务量下降,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50	由于本期归还长期借款,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资本公积	411,879,916.66	162,304,416.66	154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导致期末余额上升。
其他综合收益	-144,314.76	-566,801.31	75	由于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导致期末余额上升。
三、合并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5,311,890.35	2,343,149.28	127	系计提坏账准备所导致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413.02	672,436.47	-450	系相关金融资产变动所产生的损失。
营业外收入	5,555,245.89	3,242,368.25	71	主要系政府补助导致收益上升。
营业外支出	968,237.02	48,190.21	1909	主要系诉讼产生的费用导致的损失。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982.92	45,098,085.64	-84	系业务量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8,378.67	-56,470,028.99	32	系公司购置土地及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33,992.32	-44,158,599.32	470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筹资现金流增加。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p>2014年2月10日，公司就稳定股价事项于做出如下承诺：</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实施如下稳定股价的方案：</p> <p>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p> <p>（1）单次用于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p> <p>（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p>2014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就稳定股价事项于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后3年内，当万林物流股票连续</p>	是

			<p>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万林物流将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作为万林物流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p> <p>1、在万林物流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万林物流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万林物流股票;</p> <p>2、增持股票的金额:</p> <p>(1)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自万林物流上市后累计从万林物流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万林物流上市后累计从万林物流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万林物流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万林物流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万林物流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黄保忠	<p>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就稳定股价事项于做出如下承诺:</p> <p>“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沪瑞”)触发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时,本人将无条件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在上海沪瑞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的条件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上海沪瑞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p>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除持有万林物流股份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主营业务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活动。</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不谋取属于万林物流及其控</p>	是

			<p>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p> <p>三、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万林物流控股股东期间、或黄保忠为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受黄保忠控制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黄保忠	<p>2012年5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除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经营活动。</p> <p>二、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p> <p>三、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黄保忠	<p>2012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做出如下承诺:</p> <p>“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谋取万林物流在业务合作方面给予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比于独立第三方优惠的条件。</p> <p>二、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万林物流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林物流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三、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万林物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万林物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万林物流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p>	是

			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p>2014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万林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万林物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该等股份。</p> <p>本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p> <p>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减持意向:</p> <p>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10%(注: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万林物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p> <p>2、减持价格不低于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万林物流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若本公司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万林物流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万林物流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p> <p>(1)、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2)、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万林物流股</p>	是

			票,且本公司持有的万林物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自动延长三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保忠	<p>2014年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p> <p>本人所持万林物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默认情况)。</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2014年2月10日,公司股东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本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p> <p>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减持意向:</p> <p>(1)锁定期满后第1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公司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100%;锁定期满后第2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100%(注: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万林物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减持的股份</p>	是

			<p>数量不能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p> <p>(2) 减持价格不低于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万林物流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若本公司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万林物流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万林物流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p> <p>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公司持有万林物流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p> <p>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减持意向：</p> <p>(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总额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原所持有公司股票总额的 50%；</p> <p>(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无锡合创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p>	是

			<p>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若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p> <p>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则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其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陆晋泉	<p>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东陆晋泉就股份锁定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林物流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p> <p>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减持意向：</p> <p>(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p> <p>(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若本人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p> <p>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p>	是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万林物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万林物流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万林物流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其将向万林物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日期	2015-10-26